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21】027 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停车场收费“十个清”“十个不”的倡议书

各会员单位、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停车场收费行为，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及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向全省、全市停车场经营者提出了停车场收费的规范要求。根据省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特向各单位发出停车场收费“十个清”“十个不”的倡议：

停车场收费明码标价“十个清”

1. 收费单位要标清（XX 公司\XX 单位等）
2. 定价形式要标清（政府定价/政府指导价/市场调节价）
3. 收费依据/设立依据要标清（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需提供文号；市场调节价的提供营业执照号、备案号，或批准设立、备案的部门名称等）
4. 收费时段要标清（8:00-20:00/20:00-次日 8:00/24 小时等）
5. 收费项目要标清（小型车辆/中型车辆/大型车辆/白天/夜间等）
6. 收费标准要标清（X 元/半小时，X 元/小时，X 元/X 小时等）
7. 优惠政策要标清（免收时间/新能源汽车/军车/警车/救护车等）
8. 计费方式要标清（半小时/1 小时/半天/天等）
9. 服务电话要标清（停车场服务电话）
10. 服务内容要标清（车辆类型划分等）

停车场收费“十个不”

1. 不得违反收费政策规定
2. 不得谎称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
3. 不得未按规定明码标价
4. 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费
5. 不得收取未标明的费用
6. 不得拒绝出具（提供）合法收费票据
7. 不得拒绝执行优惠政策
8. 不得拒绝履行价格承诺
9. 不得擅自制定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
10. 不得以设备故障等不正当理由多收费用

当下，汽车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的代步工具，规范停车场收费，取信于广大人民群众意义十分重大，请各单位对辖内的收费停车场进行认真排查整改，切实做到“十个清”“十个不”，为社会和谐发展而努力。

